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農牧字第 1070042182 號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代行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
| <p>編號一 禽畜糞</p> | <p>(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p> <p>(二)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二 農業污泥</p> | <p>(一)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 |

| | |
|------------------------|---|
| | <p>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p> | <p>(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 |

| | |
|-------------------|---|
| | <p>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四 羽毛</p> | <p>(一)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羽毛製品。</p> <p>(三)產品：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

| | |
|-----------------------------|--|
| |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 腳料</p> | <p>(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料之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六 斃死畜禽</p> | <p>(一)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料之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 |

| | |
|----------------------|---|
| | <p>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p> | <p>(一)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p> <p>(二)用途：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p> <p>(三)產品：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p>(五)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八 果菜殘渣</p> | <p>(一)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

| | |
|-------------------|---|
| | <p>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九 豬毛</p> | <p>(一)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豬毛製品。</p> <p>(三)產品：豬毛粉、有機質肥料、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 |

| | |
|-------------------------------|---|
| | <p>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 栽培介質</p> | <p>(一)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p> <p>(二)用途：</p> <p>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p> <p>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p> <p>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p> <p>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p> <p>(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

| | |
|--|--|
| |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